

# “全周期专班+联审联批”双轮驱动 项目手续办理跑出“加速度”



项目建设,手续先行。为推动2026年新建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我旗创新推出“全周期专班+联审联批”工作模式,以清单化管理、专业化推进、常态化通报为抓手,攻坚项目手续办理堵点难点。高效的政务服务不仅交出了全旗项目手续办理的亮眼阶段性答卷,更让达拉特—蒙西1000千伏交流输电工程、三峡蒙能400万千瓦配套煤电项目等重点项目享受到审批提速红利,为项目建设按下“快捷键”。

2026年,我旗计划实施102个新建项目,调度1122项主要手续。为确保手续办理精准高效,我旗专门成立项目手续办理全周期专班,对所有项目手续逐一建档立卡,建立“一项目一清单、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将办理节点、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逐项明确,实现项目手续办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截至目前,累计办理手续849项,办结率75.7%,项目推进节奏持续加快,为后续开工建设筑牢基础。

“我们成立全周期专班,就是要把项目手续办理的各个环节抓细抓实。列入市级调度的重点项目,我们制定“一事项一清单”,每天跟进进度、每周协调问题,让每个项目、每项手续都有专人盯,有节点管、有时限卡,从源头避免手续办理拖沓。”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贾江表示,“接下来我们还会继续优化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新问题,确保项目手续办得快、办得顺。”

针对市级调度重点项目,我旗推出联审联批机制,通过领导包联、专人代办、靠前服务,为重点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强化部门协同对接,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今年列入市级调度的31个新建重点项目,已办结25个,办结率80.6%,位居全市前列,以重点项目的快速推进带动全旗项目建设提质增效。总投资43.74亿元的达拉特—蒙西1000千伏交流输电工程,作为蒙西—京津冀±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关键配套项目,在联审联批机制加持下,专班专人全程跟进代办,各审批部门协同推进,顺利于2026年2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较预期时间大幅提前,预计4月即可开工建设。

“达拉特—蒙西1000千伏交流输电工程能快速获取到国家核准批复,离不开联审联批机制的全力保障。专班全程帮我们对接各级审批部门、整理申报材料,解决了很多审批中的难点问题,为工程如期开工奠定了坚实基础。”国网蒙东建设分公司项目管理二部主任赵德辉感慨道。

三峡蒙能400万千瓦配套煤电项目作为国内首批千万千瓦级“沙戈荒”基地配套项目,借助审批绿色通道,林草征占、项目核准等多项关键手续高效办结,目前项目建设正全速推进。“以前跑审批需要挨个部门对接,耗时又费力。现在有专班专人代办,发改、林草、住建等部门协同审批,仅用1个月就办结

了项目核准相关手续,审批时限压缩了近一半。这大大增强了我们在达拉特旗投资发展的信心。”三峡蒙能公司火电分公司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主任曾庭谈及项目手续办理体验时表示。

为压实工作责任,我旗建立健全项目手续办理通报督办机制,定期梳理全旗项目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并印发通报,以通报倒逼责任落实,以督办强化协同联动。同时,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审批部门紧盯未办结事项,靶向发力、精准攻坚,对未完成手续实行限期销号,以严督实导推动项目手续办理提速增效,切实为项目建设扫清障碍。

下一步,我旗将持续深化“全周期专班+联审联批”工作模式,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举措,紧盯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送电上海工程(配套)煤电项目、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1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等重点项目未办结事项,精准发力、持续攻坚,以更高效的服务、更扎实的作风推动项目手续办理再提速,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大思政课走深走实 让红色基因浸润童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3·18”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目标,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入推进“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系统化设计、多元化实施、常态化推进为抓手。近日,达拉特旗教育局组织全旗中小学创新开展系列思政教育活动,推动大思政课建设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 深耕教研提能力 夯实思政教育根基

各学校紧扣“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结合学校办学特色与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特点,组织全体教师集中深入研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思政讲义,常态化开展思政教育一体化校本研修、名师工作室专题研讨等教研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 富载体润童心 厚植红色爱国情怀

达拉特旗教体局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分层分类开展沉浸式、互动式主题教育活动,依托班团队日、专题宣讲等载体,实现中小学“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活动全覆盖。深入开展少先队历史学习、红色故事接力讲、民族舞蹈进步主题班会等活动,引导少年儿童知党史、爱党、爱国。

## 头雁引领作示范 凝聚思政育人合力

达拉特旗教体局严格落实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各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扛起思政育人责任,通过走进课堂讲党课、作思政报告,深度参与思政教师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等工作,

精准把握思政教育方向与教学重点。常态化打造“书记与你面对面”“校长宣讲”等思政教育品牌活动,构建“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教师为主力、各科教师齐参与”的大思政育人格局。

## 深化仪式筑信念 强化思政教育实效

各学校将仪式教育作为坚定青少年理想信念的重要载体,把“国旗下”与“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教育深度融合,通过国旗下讲话、讲述红色革命故事、齐唱爱国歌曲等形式,开展爱党爱国、理想信念教育,让学生在庄严的仪式中感悟初心使命。

## 实践研学悟初心 推动知行合一落地

达拉特旗教体局组织全旗师生走进青达门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校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阵地,党史思政长廊等红色阵地开展“行走的思政课”实践活动,深入乡村振兴一线、历史文化场馆、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沉浸式体验,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融合,引导学生在知行合一中锤炼品格、增强责任担当。

此次系列活动的开展,不仅让全旗青少年在思政教育中进一步厚植了爱党爱国情怀,坚定了听党话、跟党走的理想信念,更加推动我旗大思政课建设形成“教研有抓手、活动有载体、引领有示范、落地有实效”的良好格局,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来源:达拉特旗教体局)

# 达拉特旗“三北”工程质量年 业务培训现场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曾欣博)3月23日,达拉特旗“三北”工程质量年业务培训现场会在国营中和西经营林场表家壕作业区召开。各苏木镇“三北”工程分管领导、林工站长、施工单位代表及林草系统相关干部共百余人参加培训。

“三北”工程是我国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标志性工程,也是达拉特旗推进防沙治沙、改善生态环境的核心抓手。多年来,达拉特旗持续加大“三北”工程建设力度,在风沙治理、林草植被恢复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区域生态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旗2026年计划完成‘三北’工程建设任务100万亩以上,任务艰巨、时间紧迫。今年又是‘三北’工程质量年,举办这次业务培训会,恰逢其时、意义重大。这既是一次压实责任的部署会,也是一次提升技能的实操课,有助于统一标准、规范流程、强化监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平,为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全旗‘三北’工程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攻坚任务。”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徐哲浩介绍道。

培训紧扣“三北”工程高质量建设核心目标,采取“理论讲解+专业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围绕

造林整地、苗木选择、栽植规范、后期管护等全流程环节,结合风沙区治理特点与典型案例,细致拆解技术标准与操作规范,为参会人员提供了精准、专业的操作指引。

“今天的培训内容很丰富,以前我们在施工中总有些细节把握不准,今天通过现场实操和专家讲解,把疑惑都解开了。回去后我们会把学到的技术用到项目上,严格按照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参加培训学员康令劼说道。

近年来,达拉特旗始终高度重视“三北”工程建设,坚持生态优先、质量为本,不断完善工程管理体系,强化技术支撑与人才培养,持续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生态效益,累计完成防沙治沙面积超300万亩,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此次培训精准聚焦工程建设中的痛点难点,有效提升了全旗“三北”工程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为高质量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注入了强劲动力。下一步,达拉特旗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深化“三北”工程质量管控,常态化开展技术指导与技能培训,推动全旗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更大力量。

# 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柔肩担重任 巾帼绽芳华

在春风送暖、生机盎然的美好时节,一份沉甸甸的荣誉如约而至: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被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评为2025年度“三八红旗集体”。这份荣誉是对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脚踏实地、倾情服务的真切肯定,更是对全旗妇女姐妹齐心奋进、贡献才智的生动写照。

举办专场招聘会4场,帮助15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该模式获全市推广。持续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程,采用“1周理论+1周实践”的“1+1”模式,五年累计培训286人,培养致富带头人68名,此培育模式亦在全市得到推广。这些务实举措有效激发了妇女的创造活力,使其成为推动达拉特旗发展的重要力量。

功率100%。延伸关爱服务触角,创新开设“女子学堂”,提供10类精品课程,2025年举办专题培训10期,精准服务女性成长需求;建设“爱心妈妈驿站”4处,结对关爱儿童140名,切实将温暖送到妇女儿童身边。

## 夯实自身建设 锻造过硬干部队伍

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始终坚持以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能力突出、作风扎实的坚强集体。领导班子率先垂范,注重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在2025年全旗党政办公系统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比武中荣获三等奖。集体先后荣获“内蒙古优秀巾帼志愿者队伍”“提升妇女素质突出奖”、科级领导班子综合考评优秀单位等多项荣誉,展现了良好的团队形象和过硬的工作作风,形成了一支让党放心、让妇女群众信赖的干部队伍。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以其卓越的工作业绩和无私的奉献精神,深刻诠释了“三八红旗集体”的时代内涵。展望未来,她们将继续凝聚巾帼之力,汇集巾帼之智,团结带领全旗妇女,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达拉特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来源: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



## 思想引领 凝聚共识融入大局

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围绕旗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讲与主题活动,持续加强对妇女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广大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将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全旗发展大局。在实践中,积极选树宣传各类先进典型,近三年来,累计培树全国级先进集体2个、家庭1个,自治区级三八红旗手(标兵)3名、集体3个,“最美家庭”9个,市级三八红旗手21名、集体5个,并连续评选三届“达拉特最美女性”共计277名,年度网络关注度超25万次,有效激发了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建功立业的热情,在全旗营造了学习榜样、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 赋能妇女创业建功

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主线,积极为妇女参与经济建设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深入实施“巾帼建功”行动,成功培育国家级巾帼巧手致富示范基地1个,自治区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个、市级示范基地1个,为妇女提供技能培训与产业扶持。创新推出“妈妈岗”灵活就业服务模式,精准对接育龄女性需求,2025年征集岗位987个,

## 深耕家庭文明建设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家庭工作是妇女联合会的优势领域。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创新推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机制,将基层治理、乡风文明与妇女家庭工作巧妙结合,通过积分量化激励,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弘扬文明新风。这一富有生命力的基层实践获得了自治区妇联的高度认可。截至2025年12月底,全旗已建成积分超市60处,评选“美丽庭院”标准户1000户,兑换物资价值46万元,该做法先后在全市、全区推广。此外,注重家庭文明建设,成功培育全国五好家庭1户,自治区“最美家庭”9户,并获评“全区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 聚焦维权关爱服务 筑牢妇儿权益防线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妇女联合会的基本职能。达拉特旗妇女联合会始终将妇女儿童的冷暖放在心上,2023年,精心打造的检察院未检办,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在全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比武中获集体一等奖,干部获个人二等、三等奖;在全区比武中,旗维权干部入围19名,获“北疆和姐”称号。近三年来,累计接待来电来访220件,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调解成

# 以案释法 | 离婚案件中,被告主张“居无定所”, 管辖法院该如何确定?

离婚案件中,“原告就被告”是管辖认定的基本原则,但当被告以“居无定所”为由主张经常居住地不确定时,管辖法院该如何认定?是移送被告户籍地法院,还是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这一问题需结合法律规定与案件具体证据综合判断,以下结合原告李某诉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详细拆解此类情形下管辖法院的认定思路、裁判逻辑及法律依据。

原告李某诉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在法定答辩期内,被告王某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其主张,自身户籍地为乌兰察布市某县,且经常居住地不确定,目前无固定、长期、连续的居住场所,因此认为该案应移送至其户籍地人民法院审理。为反驳该异议,原告李某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被告王某名下登记有位于达拉特旗的房产,且被告长期在达拉特旗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据此主张达拉特旗系被告的经常居住地,该案应由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管辖。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本案系离婚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结合原告提交的证据,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认为达拉特旗为被告的经常居住地,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

同时,被告在管辖权异议申请中明确陈述

其经常居住地不确定,无固定、长期、连续的居住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原告李某的住所地为达拉特旗,据此,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对该案亦享有管辖权。综上,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被告王某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法官说法:** 离婚案件的管辖通常适用“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在特定情形下,该案管辖可例外适用“被告就原告”原则,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则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具体例外情形包括:

-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来源:达拉特旗人民法院)